

各国议会联盟第 14 号文件(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依照 A/57/47 号决议,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分发,
属暂定项目 52 和 53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5 年 4 月 8 日, 马尼拉)

议会在建立创新性国际金融和贸易机制以解决债务问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回顾 2000 年 9 月 1 日各国议会议长通过了题为《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各国议会对国际合作的展望的宣言》,

并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的《千年宣言》提出了统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八项有时限和可衡量的目标, 作为国际社会为消除贫穷共同确定的标准, 并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编写的《人类发展报告》,

回顾联合国各种专门会议的最后宣言, 特别是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1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回顾 2004 年 9 月 20 日 120 个国家于“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首脑会议”结束时在纽约通过的《宣言》、创新性筹资机制技术小组 2004 年 9 月的报告和 2005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联合国千年项目最后报告,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第 73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85 年, 洛美)通过的决议——议会的作用及其通过消除国际债务负担对铲除贫穷作出的贡献; 第 74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渥太华, 1985)的决议——议会对寻求旨在消除发展中国家外债负担的各种措施和行动作出的贡献; 第 88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斯德哥尔摩, 1992)的决议——必须彻底解决发展中世界的债务问题;

第 102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柏林，1999）的决议——必须修正目前全球金融和经济模式；议会联盟 1993 年在渥太华组织的“促进全球繁荣南北对话”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最后文件；第 107 届大会（马拉喀什，2002）的决议——议会在全球化时代、在多边机构和国际贸易协定中在制定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议会会议（约翰内斯堡，2002）的决议；第 108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2003 年，圣地亚哥）的决议——在四分五裂的世界上议会在加强民主体制和人类发展方面的作用；第 109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日内瓦，2003）的决议——全球公益服务：议会面临的新挑战，

极为关切的是，有 12 亿人，即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在平价购买力每天不到一美元的情况下生活，这低于每天一美元的国际贫穷线。1990 年代，54 个国家的贫穷加剧了，其中有 35 个非洲国家，这些国家在十年结束时比 1990 年更加贫困，

感到关切的是，即使到 2015 年极端贫困者的比例与 1990 年相比减少了一半，显然发展中世界将仍然有亿万人民生活在赤贫中，

认识到议会在支持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必须通过相应的立法和进行适当的预算分配，

强调必须为加强发展中国家议会的体制能力给予援助和支持，从而使它们能够切实发挥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立法、监督和预算作用，

认识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必须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强调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 2005 年开始的国际行动十年：生命之水；并欢迎《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深感关切的是，在目前的状况下，不能确保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获得所需资金，从而不能确保实现这些目标，

注意到经济增长、减轻债务和提供公共发展援助这三个发展筹资的主要来源在目前情况下无法产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每年所需要的额外的 500 亿至 1 000 亿美元，

注意到大多数国家仍然没有履行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提供国内生产总值的 0.7%），但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保证在下一个十年将履行这些承诺，

注意到尽管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框架内以双边和多边方式取消、减少和重新安排债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债务负担仍然是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和障碍，

相信只有受援国促进民主和善政，增加发展援助资金才能发挥有益的作用，

相信全球化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日益被排斥在国际贸易和资本流通之外，使它们陷入贫穷，

注意到国际贸易和投资日益重要，对全世界各国的发展和福祉产生直接影响，并对以下事实感到关切：目前的国际贸易和投资制度在许多部门出现了有利于发达国家的扭曲现象，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构成各种问题，

注意到自从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来，人们提高了关于贸易和投资对于推动国家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多哈会议努力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作为国际贸易谈判的中心问题，并拟定了《多哈发展议程》，

欢迎 2004 年 7 月的日内瓦框架协议，这是坎昆会议失败后在世贸组织内举行的谈判取得的一个突破，

然而对这些谈判中仍然存在的许多不确定因素感到关切，特别是那些对于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各种问题，

注意到目前可供用于到 2015 年底前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的资源严重缺乏，强调各国政府和对政府起监督作用的议会有责任尊重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坚信 2005 年对各国政府将是关键一年，它们应在诸如以下高级别会议上采取行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于 7 月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将于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实施情况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和将于 12 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

期待着即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五周年会议，热切希望这次会议将使全球伙伴关系重新充满活力，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促请那些通过了《千年宣言》、并且是议会联盟成员的国家的议会在本国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预算中为此目标拨供资金；

2. 鼓励发达国家议会要求本国政府履行《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所述的关于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 促请发展中国家议会确保本国政府调集所需资源，以促进发展、打击腐败现象、继续体制改革、采取能够刺激增长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政策、制定把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其政策中心的国家战略、促进民主和人权，特别注意实施新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遵守善政原则；

4.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议会在世贸组织谈判中维护本国人民的利益，并加强相互间的合作；

5. 促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向本国议会提交关于这些战略的应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6. 建议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如可能并在区域一级，对这些报告展开辩论；

7. 建议规定在区域一级采用同样的做法，制定有关战略和提交一份报告；

8. 促请各捐助国、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成员，编写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实施情况的报告，说明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实现该目标下各项指标已采取的行动；

9. 呼吁通过更好地统一各种程序和改进捐助协调，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援助的成效；

10. 促请捐助国继续同联合国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

11.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沉重不堪负荷；紧急呼吁加速切实取消债务以及制定重新安排偿还限期的可行程序，同时采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避免出现新的过多债务；

12. 建议建立一种极为重要的联系，即取消债务节省下来的资源应指定用于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投资，尤其是在国家减贫战略所述的保健、教育和两性平等领域；

13. 建议研究其他各种机制，帮助那些债务危机严重、但因其人均收入高而没有资格获得向重债穷国提供的援助的那些国家；

14. 表示希望在世贸组织框架内进行的国际贸易谈判中能系统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在减贫、粮食安全和可持续收入方面的需要；

15. 强调议会发挥了体现民众主权这一中心作用，在国际论坛上表达人民的意愿；

16. 建议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建立专门的委员会，监测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行动，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

17. 请各国政府把有关的国际谈判和所涉利害关系全面通告本国议会；

18. 请议会联盟同世贸组织一道，协助加强议会在这个领域的能力

19. 建议各国政府让议员参加它们出席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代表团；

20. 欢迎 120 个国家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通过了《消除饥饿和贫穷行动宣言》，其目的尤其是制定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新的国际金融工具；

21. 建议除了现有机制外，建立新的资源，此种资源应具有可预见性，并且稳定；

22. 支持进一步拟定关于国际金融机制的提议，将这种机制作为向发展提供补充资源的既具创新性又切实可行的方式；

23. 请将于 2005 年在联合国举行的第二次世界议会议长大会继续审议此事项。
